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约车驾驶人员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具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自然人或特定主体。

第三条 凡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于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工作，因驾驶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车辆送修期间所产生的车辆租金等维持费用损失或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给付损失补偿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袭击。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被保险人未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非法或违规从事平台发布的相关工作；
- （四）无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书面认定的交通事故；
- （五）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天数。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下列特殊情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极端恶劣天气、严重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当地政府部门下达网约车停运通知,停止派单;

(二) 平台收到监管要求、行政处罚、破产等经营管理原因,下达停运通知,停止派单。

保险期间

第九条 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日收入损失赔偿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电子保单或参保凭证；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身份证明；
- （三）被保险人从网约车平台获得的工资性收入证明；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 （五）保险人与投保人指定的修理厂出具的损失清单或有关费用单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七）接收赔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第二十一条 每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则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则计算保险金：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日收入损失责任限额*（赔偿天数-免赔天数）计算保险金，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赔偿天数=赔偿止期-赔偿起期；赔偿起期以车辆送达指定修理厂时开始计算，若车辆当天 12:00 后送达修理厂，则当天不计入赔偿天数；赔偿止期以修理厂出具的提车通知时间为准，若提车通知时间在当天 12:00 之后，则当天计入赔偿天数，否则，当天不计入赔偿天数。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主。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